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執字第1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祉伃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地下0樓之0至之0及0至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楊士弘

相　對　人　豐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天瀚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111年6月13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調解成立內容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工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一項至第三項所載給付義務【尚未清償金額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】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進行調解，於111年6月1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特休、加班薪資、資遣費，並於前開調解成立內容第

五項約定，如有任何1項或任何1期未按時履行，所有各項之給付均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除給付聲請人111年3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 ）23,718元及111年4月之其中一部分工資9,574元外，迄今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餘給付義務（尚未清償金額如附表「合計欄」所示金額）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46H409、1185H423）、聲請人華南銀行帳戶封面及存摺明細影本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伶純

附表(金額均為新臺幣)					
原告	積欠4月工資	積欠5月工資	資遣費	特休加班	合計欄
陳祉伃	19,144元	28,313元	231,510元	60,024元	338,991元
相對人於111年6月20日前一次給付3月工資、111年7月31日前一次給付4月工資、111年8月31日前一次給付5月工資；資遣費於111年11月30日前給付第1期金額5,000元、111年12月31日前給付第2期金額5,000元、112年1月起至11月止給付第3期起之其餘金額，並分為11期，於每月末日前給付。並將上開給付匯入聲請人之原薪資帳戶，如有任何1項或任何1期未按時履行，所有各項之給付均視為全部到期。					